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1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超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,514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031%。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,462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9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2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2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0%。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2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0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20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7%；反对 28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32%；反对 28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42%；弃权 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5%。

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、顾重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5日